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险

附加共保条款（90%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尽管有相反规定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所申报的保险金额，代表在此描述的财产总价值的 90%，保费也据此计算。双方同意，如果在损失发生时，保险金额不足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90%，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，以使保险金额达到保险总价值的 90%，并根据该差额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其比例。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，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